

亚行贷款陕西绿色智慧交通物流管理 示范项目中期调整报告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HZB-202504041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乙 方：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乙方：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亚行贷款陕西绿色智慧交通物流管理示范项目中期调整报告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亚行贷款陕西绿色智慧交通物流管理示范项目中期调整报告。

二、服务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元（小写：¥285000.00）。

2、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10%，报告初稿编制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额50%，通过验收并交付后，支付合同额4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相应的阶段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1301097018010038805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六、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2）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编制深度须符合有关规定和满足本工程各建设环节的要求，按本合同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和深度负责。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本条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满足项目审批和审核要求。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文件的交付时间(2025年7月31日前交付)，每延误一天，扣除本合同编制费的0.5%，延误超过10日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编制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按档案相关规程规范做好工程的档案归档(含电子版)，并接受业主方监督指导，确保档案专项验收顺利推进。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编制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应返还款项等，甲方可以从应付未付编制费中扣除，剩余未支付编制费不足以支付甲方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进行补足。

(6) 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解决。

(7) 若有需要，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调整估算及相关文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审核调整估算的工作。

(8) 乙方负责配合业主方办理《中调可研报告》的送审和报批手续。

(9) 乙方负责《中调可研报告》专家评审会技术答辩(若有)，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中调可研报告》。

七、技术服务：

编制完成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陕西绿色智慧交通物流管理示范项目中期调整报告并出具经审核的成果文本。

八、验收：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经亚洲开发银行和国内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甲方除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外还可以已付款项为基数，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十、其他事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乙方：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0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 68 号 4 楼

邮政编码：710068

邮政编码：7100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5.23

日期：2025.5.23